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下午16: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1,354,241.60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4,850,447.8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91,622,298.38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88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843,456.00 元；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88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8,885.8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7,771.60 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严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苏文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苏文博先生简历

苏文博，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兰州中药厂车间副主任，甘肃兰药集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兰州佛慈制药厂副厂长。

苏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副厂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